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60805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3月27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並請高雄市政府研擬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6年3月17日營署綜字第1061004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1科）（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林組長秉勳（張簡任技正順勝代理）

記錄：馮景瑋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討論事項：

決議：

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以下簡稱輔導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編號 1：阿蓮區崙子頂段 334 地號等 11 筆土地（鐸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1）、「編號 2：梓官區茄苳段 37-2 地號等 25 筆土地（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2）、「編號 3：鳥松區松埔段 272 地號等 8 筆土地（高大興業有限公司等 2 家）」（以下簡稱編號 3）、「編號 4：路竹區下坑段 1665 地號等 13 筆土地（立州機械有限公司等 2 家）」（以下簡稱編號 4）、「編號 5：阿蓮區九鬮段 1137 地號等 17 筆土地（陸合興發紙器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以下簡稱編號 5）、「編號 6：阿蓮區中路段 2724 地號等 11 筆土地（侑城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以下簡稱編號 6）、「編號 7：路竹區下坑段 1477 地號等 11 筆土地（永傑企業社等 2 家）」（以下簡稱編號 7）、「編號 8：岡山區華興段 434 地號等 13 筆土地（宏太企業有限公司等 4 家）」（以下簡稱編號 8）、「編號 9：岡山區華興段 448 地號等 27 筆土地（艾伯斯實業有限公司等 9 家）」（以下簡稱編號 9）、「編號 10：岡山區華興段 587 地號等 27 筆土地（茂宥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以下簡稱編號 10）、「編號 11：岡山區華崗段 842 地號等 17 筆土地（麗敏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等 11 家)」、「(以下簡稱編號 11)」、「編號 12：岡山區華崗段 424-2 地號等 38 筆土地(新模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以下簡稱編號 12)」、「編號 13：岡山區華崗段 948 地號等 21 筆土地(至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以下簡稱編號 13)」、「編號 14：岡山區華崗段 345 地號等 20 筆土地(新模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以下簡稱編號 14)」、「編號 15：岡山區華崗段 597 地號等 33 筆土地(豪茂螺帽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等 16 家)」、「(以下簡稱編號 15)」、「編號 16：岡山區華崗段 1002 地號等 23 筆土地(易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編號 16)」、「編號 17：岡山區華崗段 316 地號等 39 筆土地(智富機械有限公司等 14 家)」、「(以下簡稱編號 17)」、「編號 18：岡山區嘉興段 1947 地號等 24 筆土地(昇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以下簡稱編號 18)及「編號 19：岡山區華興段 311 地號等 18 筆土地，及挖子段 2078 地號等 9 筆土地，共 27 筆土地(石安金屬有限公司等 4 家)」、「(以下簡稱編號 19)等 19 區特定地區土地擬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請高雄市政府補充下列資料，於收到會議紀錄 4 週內完成並函送本部營建署，以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一、整體性問題：

- (一)請依據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及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補充整體性說明。
- (二)請說明轄內 19 區特定地區是否符合高雄市區域計畫(草案)城鄉發展模式(城鄉發展結構、整體產業發展構想)、農業發展及維護政策。
- (三)編號 8 及 10 等 2 區特定地區有違規擴廠情形，已依區域計畫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裁罰，並納入違規拆除作業，惟仍請補充該 2 區特定地區及後續配套處理措施(如：是否仍納入後續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另請市府研提轄內既有

及新增未登記工廠之積極處理機制（如：即報即拆機制、未登記工廠清理或輔導計畫）。

（四）「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及「仁武區-仁武產業園區」部分土地可容納轄內未登記工廠使用，請補充說明與編號 1 等 19 區特定地區之關連性。

（五）編號 4 及 7 等 2 區特定地區均位於路竹區，而編號 8~19 等 12 區特定地區均位於岡山區，該二地區之特定地區區位集中，且已具產業聚落情形，請評估檢討變更為工業區，並說明未來高雄市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劃方向。

（六）經濟部表示「經濟部補助設立小型產業園區」尚未定案，請市府評估是否納入後續輔導方式。

二、個案性問題：

（一）是否符合輔導方案產業輔導需求之低污染產業：

1. 經濟部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確認本次會議審查之編號 1~19 等 19 區符合輔導方案規定，惟仍請市府補充說明該特定地區後續採「整體變更」或「個別變更」方式辦理。
2. 編號 3、4 及 8~18 等 13 區特定地區內（部分）廠商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請市府以圖示補充說明案內未登記工廠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明之辦理情形廠商區位，及該特定地區後續採「整體變更」或「個別變更」之配套措施；另依輔導方案規定特定地區內土地得作為區外經政府輔導之低污染事業廠商進駐使用，請市府補充說明是否有相關媒合機制，並提出擬輔導進駐該特定地區廠商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是否符合輔導方案訂定分級分類方式及輔導措施：經濟部業以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確認編號 1 等 19 區符合輔導方案規定。

- (三)是否併同鄰近經公告劃定特定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評估：市府於會中說明編號 4 及 7 等 2 區特定地區與編號 8~19 等 12 區特定地區 10 公里範圍內尚有其他經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惟「合併整體規劃可行性」僅以「依據經濟部 105 年 10 月 28 日經授中字第 10531300800 號函檢附之查核表，查核結果經評估不具可行性」說明，仍請市府補充說明其無法併同整體規劃評估之明確可行性分析（如：產業類型不相容或距離過遠等）。
- (四)鄰近工業區（產業園區或都市計畫區）之閒置情形：市府於會中說明轄內工業區、產業園區與都市計畫區之使用率、開闢率及尚可釋出面積，仍請市府補充與案內 19 區特定地區區位之適當圖說。
- (五)周邊土地是否非均屬優良農地性質：經市府說明編號 3~9、15、18 及 19 等 10 區特定地區周邊土地均屬優良農地性質，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50729400 號函查核意見不同，故請市府再予釐清前開 10 區特定地區農地分級分類成果，並請作業單位轉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 (六)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經高雄市政府說明編號 1 等 19 區符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 6 項條件，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予以確認。
- (七)是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及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1. 編號 2、3、5~7、11 及 19 等 7 區特定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或同意辦理檢討變更面積未達 50%，考量目前確實無法查明釐清土地所有權人未回復之緣由，故原則同意市府所提意見，改

為納入「不同意」比例；另請市府確認相關意見調查表是否有陸續回收情形，並更新相關統計數據。

2. 編號 5、7、14、18 及 19 等 5 區特定地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及教育部均明確表示不同意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請市府補充後續配套處理措施，如經評估不納入檢討變更範圍者，請一併予以剔除。
3. 編號 19 之岡山區挖子段 2078、2078-7 及 2085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況為特定專用區（農牧用地），依現行相關規定已可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故前開 3 筆土地請市府評估是否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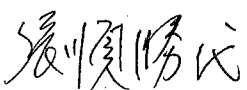
(八)其他：

1. 編號 3、6、7、12、13~15、17 及 19 等 9 區特定地區，該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之筆數或面積，與公告特定地區之筆數或面積不同者，市府業於會中說明係屬「部分位於特定地區」、「經地籍重測」、「地籍分割」或「部分位屬一般農業區」等因素，同意予以確認。
2. 編號 15、17 及 18 等 3 區特定地區，經濟部公告面積為 4.9826 公頃、4.9523 公頃及 4.9469 公頃，依區域計畫面積達 5 公頃應檢討變更為工業區之規定，請市府補充說明前開各區不採檢討變更為工業區辦理之緣由。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辦理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馮景瑋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專員	陳河成
		馬印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李本弘 簽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高雄市政府		
經發局	科長 科員	林建良 陳邦裕 林益璋
地政局	科長	李建章
都發局	正工程司	曹思凱
曲業局	股長	鄭光泰
曲業局	技佐	廣宇成
本部地政司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本署綜合計畫組		馮景璋
		王寶璇